**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制定部门：[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版**

合同编号： {{ContractNo}}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快乐学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办学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

审批机关：湖南省区教育局

登记注册机关：湖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学许可证编号： 14646413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0694452T

营业执照有效期：2015年8月26日至2035年8月25日

联系电话： 4000-1666-82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  |  |  |
| --- | --- | --- |
| 学员姓名: {{StudentName}} |  | 性别：{{Sex}} |
| 出生日期：{{Birthday}} |  | 联系电话：{{SMSTel}} |
| 监护人姓名：{{Guardian}} |  | 与学员关系：{{Relation}} |
| 公立学校： {{FullTimeSchool}} |  | 家庭住址：{{LivePlace}} |
| 父亲姓名： {{FatherName}} |  | 父亲电话：{{FatherTel}} |
| 母亲姓名： {{MotherName}} |  | 母亲电话： {{MotherTel}} |
| 监护人姓名：{{Guardian}} |  | 与学员关系：{{Relation}} |
| 紧急情况请联系： {{OtherTel}}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在校的中小学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上课时间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甲方及甲方的教职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员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培训队伍，从事中小学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用的外籍从业人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确保提供给学员的培训班次与学员所处年级相匹配，提供的培训安排与乙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时间不存在冲突。

（七）甲方应做好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八）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需双方协商一致。

（九）甲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及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使用乙方及学员个人隐私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及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用于商业用途。

（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一）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 {{CampusTel}}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培训费用。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或者课件，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可按照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处理。

第四条 培训服务

**（一）培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项目}}购买项目 | 班级名称 | 购买数量 | 原单价 | 折后金额 |
| [ItemName] | [ClassName] | [OtherAmount] | [UnitPrice] | [DiscountMoney] |
| 合计金额：￥{{SumMoney}} 元； 其他优惠：￥ {{OtherReduce}} 元；  电子钱包冲减：￥{{ReserveMoney}} 元；  实交金额：￥ {{PayFact}} 元（大写： {{ChPayFact}} ） | | | | |
| 课程顾问（经办人） | {{OptionPerson}} | | | |

**（二）培训要求**

为保证教学效果，乙方尽可能不要请假。一对一培训课程请假，除极特殊情况外，须提前48小时以文字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旷课。非一对一课程，每期可以请假一次，该次课时若甲方无法安排补课，则在该期课程结束后顺延至下一期，其余请假课程视为旷课，课时计作消耗，甲方不予退还。课程到有效期后将自动作废，无法继续使用或做退费处理。

第五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 {{ChPayFact}} （大写）{{PayFact}} （小写）元。

**（二）付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第六条 培训退费

**甲方郑重承诺：首次上课不满意，乙方可无条件提出更换教师或者全额退费；中途上课不满意，乙方亦可无条件提出更换教师或者要求甲方退还剩余课程费用，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约定方式办理退费：**

1. 剩余课程费用为交费总额减去已经消耗的课时费用，其中已经消耗的课时单价依据已经消耗的课时数量对应的梯度单价计算；
2. 涉及到请假事项以上述培训要求为准；

2.乙方提出退费后，发票税金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4.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学许可证过期，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或中止培训服务，乙方需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

（七）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为非学员提供培训服务。

（八）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或协商结算）培训费用。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无新增条款，任何本协议之前或之后的口头承诺均无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依法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确认：本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甲方充分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乙方对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均完全理解其含义并充分清楚其他法律后果，并且乙方确认本协议不构成格式合同。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学生未到达校区或者到达校区但未到其上课时间并且未签到的时间段内，以及乙方完成当日课时安排且已经签退但未离开校区或者已经离开校区的时间段内，乙方监护人应接送、陪同。如乙方监护人没有接送、陪同而导致其他意外发生，则乙方监护人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8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快乐学习教育集团 |  | 乙方：{{StudentName}} |
|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SalePerson}} |  | 监护人签字： |
|  |  | C:\Users\ou0ya\Desktop\1621502480(1).png1621502480(1) |
| 签名日期 {{SignDate}} |  | 签名日期 {{SignDate}} |